

从“萨达姆之死”看国际秩序与全球正义

左高山

(中央编译局, 北京, 100032; 中南大学,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萨达姆之死”作为国际政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凸显了国家安全、国际秩序与全球正义等方面的问题。“萨达姆之死”和伊拉克作为“失败国家”问题, 一方面将进一步危及伊拉克的国家安全、破坏国际秩序和损害全球正义; 另一方面它又为维护国家安全、建构国际秩序和伸张全球正义提供了种种可能。“萨达姆之死”在短时间内并不能终结伊拉克的乱局, 因为没有民族和解与政治宽容就无法实现“永久和平”。

关键词:萨达姆之死; 失败国家; 政治暴力; 国际秩序; 全球正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2-0125-06

一、“萨达姆之死”与“失败国家”问题

2006年12月30日, “萨达姆之死”成了国际政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也成了各国政府、公众和媒体关注的焦点。美国总统布什认为, 对萨达姆的绞刑是“一座里程碑”, 标志着“伊拉克人和美军一年艰难岁月的结束”。英国外交大臣玛格丽特·贝克特则认为萨达姆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总部设在美国的“人权观察”组织则谴责了对萨达姆的绞刑, 称历史将表明对他的审判和处死是“残酷的”^[1]。而阿拉伯世界则普遍认为, “萨达姆之死”不仅羞辱了萨达姆, 也羞辱了伊拉克, 甚至羞辱了阿拉伯世界和阿拉伯人。人们根据各自立场将继续对“萨达姆之死”进行争论。但是, “萨达姆之死”并不能终结伊拉克对立各方的仇恨和暴力, 相反可能进一步加剧什叶派和逊尼派的教派冲突和国内矛盾。例如, 在萨达姆被处死后, 巴格达南部和西北部发生两起汽车炸弹爆炸事件, 其中南部死亡31人、伤58人, 西北部死亡37人、伤65人^[2]。从现实政治层面来看, “萨达姆之死”实际上是美国和伊拉克“共同”为国际社会留下的“遗产”。这一事件使得伊拉克这一典型的“失败国家”(Failed States)问题在国际政治领域中更为凸显。在国际社会中, 理论

上的国家权利平等并不必然意味着现实中的国家能力和权力的平等。一些在领土面积、资源禀赋、治理模式和治理能力等方面先天不足的国家, 常常因为激烈的国内矛盾或国际势力的干涉而最终沦为“失败国家”。失败国家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暴力横行, 国民缺乏基本的安全感; 贪污盛行, 制度形同虚设; 人民生活每况愈下, 社会矛盾激化; 无法有效控制国境, 容易成为跨国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渊藪^[3]。显然, 伊拉克符合上述“失败国家”的基本特征。

从根本上看, 伊拉克之所以成为“失败国家”是萨达姆内部治理不善的结果。尽管萨达姆在伊拉克统治期间也进行了社会改革和经济建设, 甚至在一段时间内为伊拉克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较快的经济发展, 用源源不断的石油美元建立起了一个富裕而强大的新伊拉克。萨达姆还通过大规模的国家投资和公共教育, 在伊拉克消灭了文盲, 得到了联合国的肯定。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但是, 萨达姆作为一个极端的独裁者, 在国内统治方面没有掌握好“度”, 他对反对派或者被认为是反对派的什叶派和库尔德人进行了镇压和屠杀, 其中包括直接造成他被处以绞刑的杜贾尔村屠杀事件。萨达姆作为统治者凌驾于制度之上、实行独裁统治、政策带有掠夺性、重大决策失误, 等等, 最终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宗教冲突不断、国内暴力横行。萨达姆政权被认为是“现代历史最野蛮、最

收稿日期: 2007-01-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政治文明的哲学基础与政治实践: 理念、制度、行为》(05AZZ001)

作者简介: 左高山(1971-), 男, 湖南双峰人, 哲学博士, 中央编译局在站博士后,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伦理。

腐败和最暴力的政权之一”^[4]。伊拉克成为“失败国家”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与美国所确立的以“恐怖主义”为主要敌人的新的国家安全战略有关。美国总统布什多次把萨达姆称作恐怖分子的支持者、核弹制造者和暴君,并评论萨达姆政权说:“如果这还不算邪恶,那就无所谓邪恶了。”^[5]美国大力推行西方的民主标准和军事干涉,使得本已虚弱不堪的伊拉克最终走向崩溃。尽管在两伊战争期间,美国大部分时间站在萨达姆一边,甚至一度是萨达姆政权坚定的支持者。世界上当时大部分舆论也对伊拉克深表同情,认为萨达姆政权在有效地抵制伊朗扩张激进主义的进程。萨达姆曾经因此而获得了一定的声望。然而,让美国人无法接受的是,萨达姆要当阿拉伯世界的领袖,并公然占领科威特,既威胁到世界油库的安全,又站在了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对立面,使自己陷入了孤立的不义之战。从此,美国从对萨达姆的支持逐渐转向扼制萨达姆,并最终确立了把推翻萨达姆政府作为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因为萨达姆政权威胁着美国在波斯湾的石油战略利益。至于美国如此急于处死萨达姆首先是基于国内政治考虑,因为在发表《国情咨文》和美国新一届国会上任前,处死萨达姆对布什有利。此外,可以还有技术上的原因:伊拉克在进入宰牲节期间不能处死人犯;同时,根据伊拉克法律,法庭不能对70岁以上的人判处死刑,而2007年4月28日萨达姆将满70岁。为了避免夜长梦多,萨达姆只能死。在这种意义上,“萨达姆之死”实际上是伊拉克的法院执行“美国意志”的结果。

“萨达姆之死”这一政治事件涉及到两个深层次的问题:第一,从前瞻的维度来看“萨达姆之死”对国际秩序存在何种挑战;第二,从价值维度来判断“萨达姆之死”所关涉的全球正义问题。

二、“萨达姆之死”对国际秩序的挑战

从前瞻的维度来看,美国认为,绞死萨达姆有利于伊拉克国内秩序的稳定,对类似的“无赖国家”或“失败国家”有震慑作用,有利于国际秩序的稳定。而一些学者则认为,“萨达姆之死”是否有利于国际秩序的建构还难以作出判断。从萨达姆之后的伊拉克局势来看,“萨达姆之死”可能对国际秩序构成三个方面的挑战:

其一,加深伊拉克社会的分裂,导致人道主义灾难。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卡梅宁警告说:“匆忙和残酷的绞刑将进一步加深伊拉克社会的分裂。伊拉克人民

迫切需要的是民族和解,但他们可能面临新一轮自相残杀的冲突,遭受更多的牺牲。”^[6]由于一些参与教派冲突和反美活动的逊尼派武装打着萨达姆的旗号,伊政府希望“萨达姆之死”能让他们放弃暴力这种想法很可能落空。逊尼派武装发动针对伊政府或平民的报复性袭击,将激化教派矛盾,引发新一轮流血冲突,导致无辜平民遭殃、人民流离失所。由于屠杀和恐怖袭击造成的灾难和恐惧,还将引发日益严重的移民和难民潮。很多难民在迁徙的过程中因饥饿、疾病等原因而死于非命,而且也将给接收国或对象国造成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导致新的暴力和冲突的诞生。据统计,在1991年至1998年间,海湾战争及随后进行的制裁在伊拉克造成大约10万至22.7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则估计大约有50万之多^{[7](4)}。2006年,伊拉克共有16273名平民、士兵和警察在暴力事件中丧生^[8]。“萨达姆之死”将进一步加剧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灾难,更多的无辜平民将付出生命的代价。

其二,危及现有国际体系。表面看来,“萨达姆之死”是伊拉克政府和人民“选择”的结果,实际上是美国意志的体现。在打伊、倒萨乃至绞死萨达姆这样重大的国际政治和安全问题上,世界主要大国和美国发生了严重分歧,但美国撇开联合国,一意孤行。联合国和北约正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虽然伊拉克的“主权”并未随着萨达姆之死而“死”,但是美国所扶植的伊拉克现政权不仅不能为伊拉克人民提供基本的公共物品和物质福利,甚至不能垄断对武力的合法行使,无法提供基本的秩序与安全。进而言之,伊拉克当局因在国内无法有效行使主权,它也就无法履行一些基本的国际义务。而且,它作为“失败国家”还具有极强的“溢出效应”,将波及邻国,影响地区安全。同时,美国攻打伊拉克开启了一个恶劣的先例,会导致其随时“先发制人”教训那些不愿顺从的“失败国家”或“无赖国家”。而伊拉克人民的悲惨遭遇将可能进一步激起伊朗、叙利亚等国人民对抗美国的斗志,因为不反抗就无法摆脱伊拉克人民的命运。这样将造成恶性循环,导致战争,严重危及国际体系的稳定。

最后,威胁国际社会安全。伊拉克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其境内发生的动乱和冲突不仅危及国内安全,也不可避免地“外溢”到邻近国家与地区,造成冲突的扩大。由于伊拉克具有丰富的石油资源,其当前的混乱与无政府状态诱使了各种力量的介入。贫困、饥饿、疾病与混乱制造了大量失业人口和对生活充满绝望的人群,他们往往成了恐怖主义拉拢和利用的主要对象。萨达姆政权时期的一些高级军官为了苟延残

喘，甚至不惜与国际恐怖分子狼狈为奸，进一步制造混乱和恐怖活动。而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又进一步为美国以反恐怖主义为名的新安全战略提供了借口，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社会的不安全感。“9·11”事件和目前的伊拉克局势表明，即便发生在遥远地区的国家失败也可能对超级大国的国家安全带来破坏与威胁。美国在伊拉克并没有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问题，反而激起了中东世界强烈的反美情绪，这无疑对美国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同时，还可能激化阿以矛盾，美国在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天平将进一步向以色列倾斜。伊拉克的“失败国家”问题还可能冲击其他地区，如伊朗的核问题、东北亚的朝核问题、东南亚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等。这样，国际社会的安全将充满更多的不可预测性和不稳定性。

综上所述，“萨达姆之死”势必对美国所倡导的国际秩序构成挑战。从肉体上消灭萨达姆只是意味着萨达姆时代的终结以及他作为反美武装所追捧的“符号”意义的丧失。但是，“萨达姆之死”留给人们的思考并不会随覆盖其肉身之尘沙“绝尘而去”。萨达姆的功过、荣辱、罪罚很难盖棺定论。倘若“萨达姆之死”能让人们站在“类”的视角去思考人类的问题，那么这一事件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萨达姆之死”与全球正义

从现实政治层面对“萨达姆之死”这一政治事件进行了初步分析之后，我们有必要从价值层面对这一事件进行道德判断。因为“道德作为我们应该据以行动的无条件的命令法则的总体，其本身在客观意义上已经就是一种实践”^{[9](130)}。而且，“真正的政治不先向道德宣誓效忠，就会寸步难行。”在道德与政治相互冲突的时候，道德就会剪开政治所解不开的死结^{[9](139)}。从道德的层面而言，“萨达姆之死”涉及到惩罚和正义以及二者的关系问题。换言之，萨达姆是否应当受到惩罚？对萨达姆的这种惩罚是否符合正义？前者涉及对萨达姆惩罚的理由的正当性，后者则涉及对这种惩罚的评价。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对“萨达姆之死”的理解。

诚如前述，“萨达姆之死”是一个国际政治事件，而不仅仅是伊拉克的国内政治问题。因此，我们对这一事件进行判断就有必要站在全球正义的视角来分析。“全球正义”涉及两个基本维度：

第一，以国家为中心的维度。它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此种意义上，全球正义往往与国际正义相

通。国际正义就是指那些赋予国家和民族以权利和义务的道义规则。这些道义规则包括所有国家不分大小、种族结构以及意识形态倾向，都同等地享有主权的权利，或所有的民族都同等地享有民族自决的权利^{[10](62-65)}。显然，伊拉克和美国都享有同等的主权，但权利的平等并不意味着能力和权力的平等。由于国际正义总是以国家利益为转移，一个国家所信奉的普世性意识形态总是从属于该国的特殊利益，因此，在美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国际正义实际上就是由美国而非伊拉克所主导的正义。在此种意义上，正义意味着强权。

第二，以人为中心的维度。全球正义意味着公正地对待每一个社会成员，也要求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平等相待。这样，全球正义又与人类正义相通。在逻辑上，全球正义就是罗尔斯讨论的“万民法”所强调的人民对于国家的优先性，即所有的人，无论身处何国，其促进经济福祉、改善政治状况、提升教育水平等愿望和要求，都应该得到尊重。而对于伊拉克人民而言，这种正义无疑是最为迫切需要的。但是，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国家利益的优先性常常意味着强国的人权也具有某种优先性。这样，全球正义对于伊拉克人民而言就成了一种乌托邦式的愿望、理念或神话。当然，从纯粹道义的角度看，如果确实存在一种全人类的利益，那么就应该存在全人类的普遍正义或全球正义。全球正义试图表明，什么对整个世界社会或想象中的世界社会来说是正确的或者有益的价值。也就是说，无论是伊拉克人还是美国人都属于世界社会的一部分，个人利益应该服从于世界社会的整体利益。这种有关世界共同利益的观点，所关注的并不是国家社会的共同目标或者共同价值，而是由个人组成的整个人类社会的共同目标或者价值。这样，战争暴力给伊拉克人民所带来的苦难问题的解决，就需要各民族国家的人们来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而不仅仅是某些民族国家的义务。于是，全球正义把保障人权的优先性凸显出来了。

以上所讨论的全球正义主要是形式性的，而对于“萨达姆之死”所凸显的全球正义更需要有实质性的内容或标准，这样的全球正义才具有实在的意义，否则将永远是一种乌托邦。结合伊拉克的当前局势和国际社会的现实状况，我认为全球正义可以从因果报应意义、分配的意义和普遍的福祉意义三个维度来界定其标准，它们分别对应于惩罚、平等和幸福三个范畴。

首先，我们从因果报应的意义上分析。就因果报应的意义而言，正义是对某种（针对某些个体或国家）伤害的纠正。在此意义上，全球正义就是针对某些国

家的伤害的纠正。众所周知,在国际正义中通行的是典型的敌友逻辑,正义往往表现为对敌人的惩罚或对其他国家不义行为的惩罚和纠正。那么,什么是惩罚呢?美国著名的伦理学家詹姆斯·P.斯特巴认为:“惩罚是有资格施与惩罚的某人对一个被认为犯了罪的人所施加的、包含了道德谴责和道德指控的痛苦。”^{[11](490)}对惩罚的辩护有前瞻的和回溯的两种基本的辩护。前瞻的辩护认为,惩罚因为它与即将发生的事情的关系而得到辩护。而回溯的辩护则认为惩罚因为它与已经发生的事情的关系而得到辩护。无疑,“萨达姆之死”意味着萨达姆受到了最为严厉的惩罚。下面我们具体分析有关惩罚萨达姆的正义问题。

如果把“萨达姆之死”作为一个“示范”来做戒或威慑其他“无赖国家”或逊尼派,这显然是在利用萨达姆来实现某个政治目的。而这本身就是非常不道德的。康德曾指出:“法院的惩罚绝不能仅作为促进另一种善的手段,不论是对犯罪者本人或者对公民社会。惩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只是由于一个人已经犯了一种罪行才加刑于他。因为一个人绝对不应该仅仅作为一种手段去达到他人的目的,也不能与物权的对象混淆。一个人生来就有人格权。他必须首先被发现是有罪的和可能受到惩罚的,然后才能考虑为他本人或为他的公民伙伴们,从他的惩罚中取得什么教训。”^{[12](164)}根据康德的观点,惩罚萨达姆的唯一可以接受的理由是他已经犯了罪,事实上,对萨达姆的死刑指控主要是针对他在杜贾尔村屠杀事件中的“反人类罪”。据此,判处萨达姆死刑就是“罪有应得”,可以得到经典惩罚理论的辩护。但是,如果失去“应得”这一概念,对萨达姆的惩罚就完全失去了道德性。现在的问题是:如果对萨达姆的这种示范性惩罚的辩护不以“应得”为基础的话,而仅仅依据它作为一种威慑因素的效力,那么,要惩罚萨达姆并不意味着他一定要犯过罪行。显然,“威慑”说是一种典型的前瞻性的辩护。这种辩护面临着两种不确定性:其一,如果“萨达姆之死”并不能达到任何威慑,那么被定罪的萨达姆的生命就被白白消耗掉了,其损失是纯粹的。其二,如果“萨达姆之死”确实威慑了某些将来可能的独裁者或暴君,那么,我们就保住了未来可能的受害者的生命(可能的“独裁者或暴君们”也获益了;他们因为被威慑住而免受惩罚)。这样,“萨达姆之死”就带来了净收益,就如美国和伊拉克当局所愿。需要指出的是,对萨达姆判处死刑的威慑效果所需要的证明,要多于其他处罚例如终身监禁等的威慑效果所必需的证明。当然,实际的情形会如何,这不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由于对萨达姆死刑惩罚的不可挽回性,

这就需要惩罚者有一种在道德上站得住脚的理由。这个理由就是:惩罚“等价于”他因之而遭受惩罚的那个罪行。本文将在随后进一步讨论这个理由。

在美国及其盟友眼中,“萨达姆之死”就体现了全球正义中的国际正义,因而绞死萨达姆是“公正的”。这一说法显然是存在问题的。这牵涉到对萨达姆的审判的合法性的问题。如果萨达姆是由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审判定罪并执行死刑,我们可以说“萨达姆之死”伸张了“国际正义”或全球正义。然而,萨达姆是由伊拉克当局在美国的意志作用下审判的。因此,由外部势力干涉的审判其合法性是存在问题的。唯一可以审判的理由就是他的反人类罪了。而这一罪行通常也是由国际法庭来认定的。不可否认,萨达姆在独裁统治期间,用暴力屠杀来对待自己的国民,不管是哪个宗教派别还是哪个民族的,这都是不正义的,应该受到正义的惩罚。但是,过去对伊拉克这个国家行为体的惩罚和现在对萨达姆这个“个人”的惩罚,承受苦难的实际上是伊拉克人民。这样,惩罚就变成了一种坏的或恶的东西,这又有何正义呢?

其次,从分配的维度来看,刑法审判制度的伦理基础和经济分配体制的伦理基础都需要接受检验。因为刑法审判制度本质上是分配福利(或者分配“不幸”)的一种模式^{[11](509)}。就分配的意义而言,正义就是把各种资源和机遇分配给那些个体、共同体或者国家^[13]。问题是:谁有资格或权威在一个社会中分配和再分配利益和资源?根据平等主义的观点,正义就存在于一视同仁地对待人们的过程之中。正如康德所言:公共的正义可以作为它的原则和标准的惩罚方式与尺度只能是平等的原则。换言之,“任何一个人对人民当中的某个个别人所作的恶行,可以看作是他对自己作恶。”^{[12](165)}根据这一原则,对萨达姆施以绞刑的唯一可以接受的理由是,惩罚“等价于”他因之而遭受惩罚的那个罪行。而且,不管谁犯了罪,他都必须相应于他应受的惩罚而受罚。萨达姆执政期间未能尊重基本人权,即在最低限度上为所有人取得生存和安全保障、自由权和财产权,以及自然正义法则所表述的形式平等。而基本的人权表达了一个秩序良好的政治制度的起码标准^{[14](394)}。在这种意义上,萨达姆的独裁统治无疑是不正义的。

根据罗尔斯的观点,全球正义实际上可以看成是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延伸。他指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一个平等的原则。那些组织为国家的独立民族具有某些基本的平等权利。”^{[15](379)}在国际正义的意义上意味着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在政治上,每一个国家都应拥有在国际事务中参与对话、讨

论以及在国际社会中表达自己声音的平等权利；在经济上，每一个国家都应平等地享有资源、市场，等等。这些都是从国家的与国际的权利中所包含的全部经验进行了抽象之后而言的。康德曾经提出过公共权利的先验公式：“凡是关系到别人权利的行为而其准则与公共性不能一致的，都是不正义的。”^{[9](139)}这一原则不仅涉及伦理的而且也是法理的。伊拉克作为一个“失败国家”和被占领国家，尽管其主权并未消亡，但它无法正常履行国际义务，甚至连国内安全都无法保障，这就是实际上的国家权力和能力上的不平等，这对于伊拉克人民而言是不正义的。而从人类正义的视阈，在康德的意义上，人本身就是目的，人的生命、尊严与价值都应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人的权利是无条件的、绝对命令的义务^{[9](139)}。而伊拉克的逊尼派和什叶派的教派仇恨和矛盾根本无法体现人的平等与价值，也无法保障人的权利。根据罗尔斯的观点，那些秩序良好且更加富足的社会对那些处于不利状况的社会负有义务和责任。如果美国不是出于国家利益即获取伊拉克的石油，而是出于义务和责任将伊拉克人民从暴政中“解放”出来，这显然就符合罗尔斯意义上的分配正义，这种干预在道德上就是必须的。但是，美国打着萨达姆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借口，在联合国未授权的情况下攻打主权国家的做法显然是不符合全球正义的。

第三，普遍福祉作为全球正义的标准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从个体的意义上看，每一个行为体都在追求其最高的目的——幸福，而任何一个国家或政府，乃至统治者，无不标榜以民众公共福祉或整个社会的福祉为依归。这样，政治就必须符合公众的普遍目的即幸福。在此基础上，应该有一种全人类的普遍福祉，全球正义就应该体现这种普遍福祉的终极意义。正如康德所言：“政治准则决不能从每一个国家只要加以遵守就可以期待到的那种福利或幸福出发，因此也就决不能从每一个国家以之为自己的对象的那种目的出发，即从作为国家智慧的最高的原则出发；而应该从权利义务的纯粹概念出发，无论由此而来的后果可能是什么样子。”^{[9](137)}“萨达姆之死”和伊拉克作为一个失败国家在短时间内无法提高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很难提高人们的福利，至于整体的幸福更是一种奢望。而美国对伊拉克的战争没有实现美国所希望的民主和自由，带来的只是苦难和危机。这种结果很难说符合全球正义。

综上所述，全球正义问题作为一种普遍的规范性概念，在政治暴力的抑制以及国际秩序的建立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无论全球正义的观念如何

演变，它在正义体系中都属于次级目标，都应当围绕服从于一般正义，而一般正义的标准永远应该是以人为中心的人的价值。

四、基本结论

在国际政治中，大国常常从政治现实主义的角度将秩序作为其主要目标，它们常常以维护秩序为自己的政策寻找合法性依据。可是，国际秩序的优先性很可能导致强权政治。而弱国或小国则可能会在秩序和正义中选择如何在世界共同体中实现正义的目标，甚至愿意为此不惜付出无秩序的代价^{[10](61)}。但是，全球正义的优先性又可能导致乌托邦。如果国际社会不仅在维持秩序上，而且在追求全球正义上达成共识，那么它在维持最起码的秩序上就处于一个更加有利的地位。反之，二者则处于冲突之中。面对着伊拉克当今由于国家失败、有效政体的解体而出现的分散的、无组织的、残忍的、某些人反对某些人的战争，在这些情况下，建构伊拉克的国内秩序就成了极为紧迫的事情。而秩序良好的政体的三个必要条件是：重视和平原则且不是扩张主义的；其法律体系在自己人民看来满足合法性的基本条件；尊重人权。这是我们所不能践踏的最低限度^{[14](408)}。根据伊拉克的现实状况，秩序应该是其首要追求的价值，因为秩序是实现其他价值的前提。除非存在一个追求基本的、主要的和普遍的人类秩序，否则不可能实现特定社会更进一步的目标或价值。而国际秩序是实现国际正义的条件；如果没有国际秩序，也就没有诸如国家平等和独立的权利或者各民族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同样，世界秩序是实现人类正义的条件；倘若暴力行为得不到抑制、人们未能享有最起码的安全保障，财产权得不到尊重，那么实现个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公正目标就是一句空话。

萨达姆虽已经“盖棺”，但仍无法“定论”。对于他的评价，历史自有公断。但从肉体上消灭萨达姆并不能解决伊拉克的乱局和困境，因为仇恨制造仇恨、暴力孕育暴力。因此，暴力必须是在极端不得已情况下的“最后策略”，而不能动辄以正义的名义来进行军事打击或惩罚。然而，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令人忧心的是，暴力不只是“轻率地”使用，而且，被视为最有效、予以“优先考虑”使用的手段。只要美国对伊拉克的军事占领不结束，占领与反占领的斗争就不会停止，伊拉克的暴力也就不会终结；只要伊拉克没有实现民族和解和政治妥协，就无法实现“永久和平”。

参考文献:

- [1] 美联社德克萨斯州克劳福德 12 月 29 日电. 法新社巴黎 12 月 30 日电. 各方反应应换伊拉克和平[N]. 参考消息, 2006-12-31(1).
- [2] 美联社巴格达 12 月 31 日电. 国内反应巴格达相对平静[N]. 参考消息, 2006-12-31(1).
- [3] 韦宗友. “失败国家”问题与国际秩序[J]. 现代国际关系, 2005, (3): 14-19.
- [4] 美国《新闻周刊》1 月 8 日文章. 美国在审判萨达姆上的错误[N]. 参考消息, 2007-01-04(4).
- [5] 美国《波士顿环球报》讯. 对布什来说, 结果就是代价高昂的胜利[N]. 参考消息, 2007-01-01(2).
- [6] 俄塔社莫斯科 12 月 31 电. 俄称处死萨达姆加深伊分裂[N]. 参考消息, 2007-01-02(1).
- [7] 布鲁诺·考彼尔特斯, 尼克·福臣, 时殷弘. 战争的道德制约: 冷战后局部战争的哲学思考[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8] 美联社巴格达 1 月 1 日电. 伊政府称去年暴力死亡 16273 人[N]. 参考消息, 2007-01-03(1).
- [9]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10] 赫德利·布尔[M]. 无政府社会: 世界政治秩序研究[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11] 詹姆斯·P·斯特巴. 实践中的道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2]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3] H·哈士曼. 全球正义——日益扩展的行动范围[J]. 世界哲学, 2004, (2): 17-24.
- [14] 汪晖, 陈燕谷. 文化与公共性[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 [15] 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Thoughts on “The Death of Saddam”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global justice

ZUO Gaoshan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Beijing 10032,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death of Saddam” exposes a series of problems relating to 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global justice. “The death of Saddam” and Iraq as a “failed state” apparently further threaten the national security of Iraq, break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destroy global justice; they also provide, however, possibilities to defend national security, establish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assert global justice. “The death of Saddam” will not end the turmoil in Iraq, neither will “perpetual peace” be achieved with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nd political tolerance.

Key words: The death of Saddam; failed states; political violence; international order; global justice

[编辑:颜关明]